

行政复议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行政复议。

二、事项类型：法律救济。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](#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》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天津海关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

（一）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。

申请人应当自知道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

（二）复议机关决定受理的时限。

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；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，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，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的时限。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，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行政

复议机构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

（四）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的时限。

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,提出书面答复,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（五）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时限。

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;特殊情况下,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,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。

（六）申请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限。

1、申请人对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,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纳税争议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、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,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,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同法定办结时限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（见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《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

（二）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；

（三）《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》；

（四）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九：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
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
（五）属于《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
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

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要求
1	行政复议申请书	原件	1	真实有效

	(要求见下文)			
2	其他证明材料	原件或 复印件	1	根据需要提供, 真实有效

(一) 申请人书面申请 (参考下图: 复议申请书建议格式)

行政复议的, 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:

行政复议申请书 (建议格式)

申请人基本情况, 包括: 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身份证号码、邮政编码;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;

被申请人的名称;

行政复议请求;

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;

经办人姓名、联系电话;

提供材料清单;

↓

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↓

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↓

1.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, 包括: 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

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邮政编码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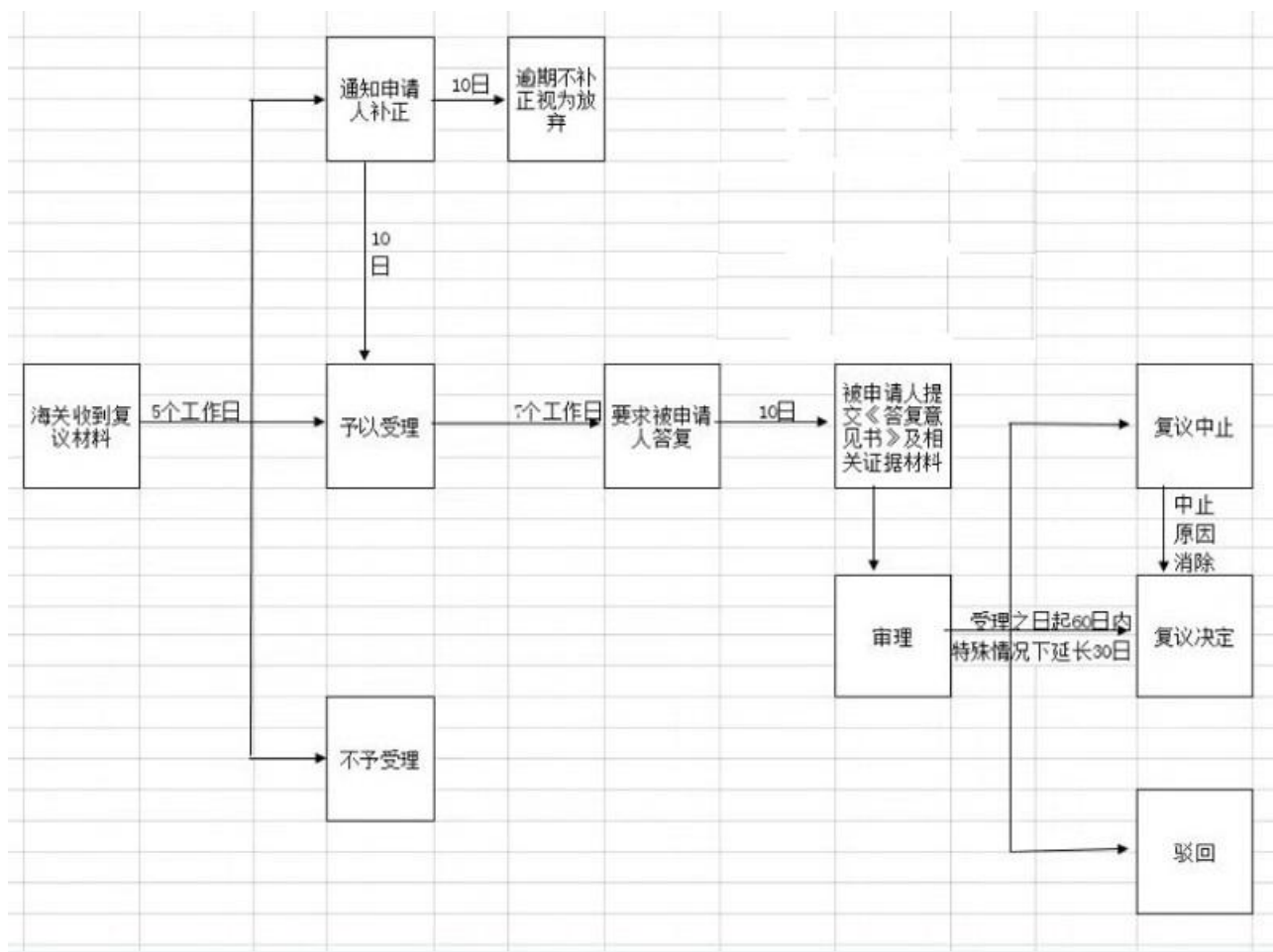
2. 被申请人的名称；
3. 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；
4.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；
5.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的事项，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，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：

1.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；
2.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，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；
3. 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详见下图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或现场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网上办理 0 次、现场办理 1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符合申请条件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否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是。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不收费。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是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互联网申请渠道地址：

<https://online.customs.gov.cn/publicService/>;

现场办理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 6 号东楼 204 室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工作日 8：30——17：0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022-84201352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022-12360。